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车陂横涌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车陂横涌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合同编号：穗天水合【2026】20号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建设方（丙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合同编号：穗天水建设合【2026】92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住 所 地: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绍辉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广州市城规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忠

项目联系人：温啟贤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邮政编码: 510280 电 话: 020-8905360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8002 4150 8611 011

建设方（丙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住 所 地：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霍茂盛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车陂横涌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由丙方支付服务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本项目车陂横涌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技术服务要求：按国家、广东省颁发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为该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若因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未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应无偿进行补充、完善。

3. 技术服务方式：在对工程现场踏勘以及收集现状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区域规划、沿线自然条件、社会经济发展、交通运输状况等因素，对不同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方案，确定工程方案和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提供协作：乙方除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外，还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及协助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直至获得批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2、甲方对初稿

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修订完成并提交正式文本。3、乙方独立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不得以转包、转让或分包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丙两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有关地形地质情况；
- (2) 工程有关的报批文件和批复；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2. 其他：丙方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第四条 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暂定为 ¥ 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除上述技术服务报酬外，乙方不得要求甲、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办法：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结算价以可研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金额为取费基数，根据国家计委颁发的(1999)1283 号文《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计取，专业系数为和复杂程度系数以经批复可研估算上对应的系数为准，且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

过经批复概算对应的费用，最终结算价以丙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由此带来的补充调查、报告重新调整编制等有关工作费用，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同意，并报请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程序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就追加费用签订补充合同。

4、技术服务费报酬由丙方根据《建设系统关于贯彻市政府<广州市本级基本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城〔2001〕183号）及市城乡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2012版）>的通知》（穗建计〔2012〕686号）（上级有最新文件要求的，执行新文件的规定）文件精神分四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为合同生效后由丙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为预付款；

（2） 第二期为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丙方累计可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

（3） 第三期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丙方累计可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70%；

（4） 第四期为概算批复后支付，支付金额为最终合同结算价扣除累计已支付金额后的差额。

（5） 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6）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丙方，丙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若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产生的支付延迟，此情况不视为违约，不能成为乙方逾期或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支付时间以甲方向上级主管部分申请报批款项为准。

5、丙方对本项目服务费结算的特殊要求：当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本项目服务费的竣工决算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财局审定的本项目服务费财务竣工决算价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丙方多退少补。

6、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对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7、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在保密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者

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因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成果报告十份，电子文件两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省市颁发的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审查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收到工作成果时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符合验收要求，经甲方催告之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依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回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2.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批复的项目估算资金不足，乙方除应采用相应的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相应延长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

4. 甲方如果因自身原因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按乙方全部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编制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编写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费。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本次技术服务属于甲方委托乙方形式，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包括署名权、发表权等知识产权在内的项目成果应归甲、乙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公开展示上述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4、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赔偿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温啟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本项目联系的有关事宜；
- 2、跟进项目进度；送达或者接收有关文书。
-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但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未提供以上证明或者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必须共同遵守，财务结清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刚

（签名）

联系人：

张号志

联系电话：020-85539308

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忠

（签名）

联系人：温啟贤

联系电话：020-89053606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 4150 8611 011

丙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成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